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202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目录

§1 绪言.....	4
§2 释义.....	5
§3 基金管理人.....	9
§4 基金托管人.....	19
§5 相关服务机构.....	23
§6 基金份额的分类.....	195
§7 基金的募集.....	196
§8 基金合同的生效.....	197
§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98
§10 基金的投资.....	207
§11 基金的财产.....	225
§12 基金资产估值.....	226
§13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30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32
§15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34
§16 基金的信息披露.....	235
§1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241
§18 风险揭示.....	243
§19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247
§20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265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78
§22 其他应披露事项.....	280
§23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281
§24 备查文件.....	282

§ 1 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49、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0、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1、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52、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3、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3 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资本：3.6172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1998 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 3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172 亿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

3.2 主要人员情况

3.2.1 董事会成员

周易先生，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董事。

张辉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莉女士，法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秀峰先生，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中国籍。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秘书长，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办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金融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理事，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雅女士，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感染科临床医生，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总裁助理、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兴证智库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银行证券部、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曾任南方基金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心丹先生，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籍。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荣誉会长，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汇丰银行（中国）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先生，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协和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会计学博士，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总工会经审会常委，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彪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全联（中国）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浩萍女士，会计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环球杰必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教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2 监事会成员

孙明辉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费扬文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籍。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云霖先生，企业管理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天同证券厦门中心营业部、厦门市商业银行，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中心副经理、金融市场部理财及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机构金融一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可栋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网络金融部高级策划经理，兴业证券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与绩效分析经理、私财委科技金融部规划发展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投顾平台运营处总监和理财规划处总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数智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文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任南方基金合肥理财中心职员、客户关系部高级副总裁、合肥理财中心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兼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徐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员工、项目经理，曾任南方基金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部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监、董事，养老金业务部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

高嘉骏先生，金融学学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国人寿保险湖南省分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方基金广州营销中心职员、深圳分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构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益平女士，金融学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南方基金运作保障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作保障部业务董事。

3.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松先生，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德勤国际会计师行、光大银行证券部、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任职，曾任南方基

金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莉女士，副总经理，法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江苏国信集团任职，曾任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海鹏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 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忠评先生，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会计，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鲁闽先生，副总经理，会计商学、基金管理商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电脑部主管，南方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经理。

侯利鹏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财政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基金零售服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茅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

究员，南方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权益）。

3.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夏晨曦先生，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至今；蔡奕奕女士，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至今。

夏晨曦先生，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6月17日至2012年7月20日，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15日，任南方理财30天基金经理；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1月13日，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17日，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4年12月5日至2016年11月17日，任南方理财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天天宝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20年6月16日，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3-5年农发债基金经理；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7-10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14日，任南方1-5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月14日，任南方0-2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任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利基金经理；2018年11月8日至今，任南方1-3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经理；2023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

蔡奕奕女士，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万家基金、银河基金、融通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0月13日至2015年3月14日，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4日，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1月6日至2015年3月14日，任融通岁岁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3月14日，任融通月月添利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2016年8月26日至2019年5月24日，任南方日添益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6年8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任南方理财金货币ETF基金经理；2016年8月26日至今，任南方薪金宝货

币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利货币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南方收益宝货币基金经理。

3.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投资官孙鲁闽先生，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部门负责人夏晨曦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李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林乐峰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部门负责人陶铄先生，交易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王珂女士，基金经理李健女士。

3.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3.4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6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7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通银行连续 16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4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29 万亿元。2025 年一季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53.72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下文简称“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中：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

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先生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张先生于 1998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铁先生，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

徐铁先生 2022 年 4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经理、保险与养老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保险保障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先生 2000 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54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QF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IE、QDLP 和 QFLP 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部/托管发展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5 相关服务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5.1.2 代销机构

南方天天利货币 A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 司 网 址： 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朱瑛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 址： http://www.citicbank.com/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闵爱勤 电话：010-63637199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9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电话: 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锦虹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4846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联系人: 蔡捷 联系电话: 0571-85109708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 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 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孙烨 客服电话：010-96198； 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 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 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联系人：张卓智 电话：0535-6699671 传真：0535-6699884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劲松 联系人: 朱杰霞 联系电话: 0769-27239605 客服电话: 956033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联系人: 陈界交 联系电话: 0832-68629956 客服电话: (青岛) 96588; (全国) 400-66-96588 网址: www.qdccb.com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联系电话: 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张晓欢 联系电话：027-82656924 传真：027-82656099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18801561803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联系人：陈郅骁 电话：023-63367180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956023 网址：www.cqcbank.com
2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沈思敏 联系电话：0755-25188098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2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联系人：徐静 电话：0451-87792591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杜轩 电话：0991-4500319、0991-4563677 传真：0991-4500319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2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陈素莹 电话：0757-22385879 传真：0757-22388777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3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联系人：李阳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3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徐立 电话：0571-87910313 传真：0571-86415596 客服电话：96596 网址：www.urcb.com
3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黄毅 联系人：赵梓伊 电话：028-67678865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 服 电 话：400-858-8888 （大陆地区） 0080-186-3155（台湾地区） 网 址： www.xmbankonline.com
3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91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912号 法定代表人：代军 联系人：戴秋娟 电话：0871-63111959 传真：0871-63122311 客服电话：4008896533 网 址：http://www.fudian-bank.com/
36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d栋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杨童童 电话：0531-68978175 传真：0531-68978176 客服电话：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 网 址： 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3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三星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联系人：沈斯诺 电话：0571-81915683 传真：0571-81915662 客服电话：95343 网址：www.mintai bank.com
3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联系人：孟建潮 电话：0575-81105323 传真：0575-84788167 客服电话：4008896383 网址：www.borf.cn
3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法定代表人：肖光 联系人：郭顺子

		电话：0757-86266566 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电话：960123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陕西西安高新 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 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梁邦海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891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 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 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 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 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4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 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孟春霖 电话：0351-7812445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 联系人：李雨珊 电话：0773-3876895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 址： www.guilinbank.com.cn
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 址： http://www.qzccb.com/

4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95392 网址：http://www.cdrcb.com/
4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全明 联系人：闫石 传真：029-88609566 客服电话：(029)96669、400-05-96669 网址：www.ccabchina.com
4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吴舒钰 电话：0416-451609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4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人：弋利佳 电话：0851-86857571 传真：0851-86740523 客服电话：40011-96033 网址：https://www.bankgy.cn
49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牛洪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5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刘苗 电话：18701965080 传真：0571-87788818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5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龙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175625 传真：0571-86137150 客 服 电 话 ： 96596 ， 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52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羊晓倩 电话：0571-63328768 传真：0571-6336041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5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0736 传真：0533-6120373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qsbank.cc
5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田力源 电话：0371-61910219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5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 传真：0571-82739513 客服电话：96596

		网 址： http://www.zjxsbank.com
5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联系人：樊林 电话：025-88866344 传真：025-88866502 客服电话：025-96855 网址： www.zjrcbank.com
5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联系人：严菲 电话：0532-66957360 传真：0532-66957229 客服电话：96668 网址： www.qrcb.com.cn
5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叶梦迪 电话：0574-87412489 传真：0574-87412989

		客服电话：956058 网址：www.beeb.com.cn
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法定代表人：赵军 联系人：李昕雅 电话：027-87139129 传真：027-87139230 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 网址：www.hubeibank.cn
6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时辛 联系人：郭怀玉 电话：13767075643 客服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6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峰 联系人：孔颖 联系电话：0633-8081590

		客服电话：4006896588 网 址： www.bankofrizhao.com.cn
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龙秀芳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 址： www.bankofchangsha.com
6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电话：0592-2078888 联系人：郭景波 客服电话：956085 网址：www.xib.com.cn
6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张娇娇 电 话：0931-4600528、18919995597 传真：0931-4600528 客服电话：0931-96799 网址：www.lzbank.com
65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琼 联系人：汪嘉楠 联系人电话：86-10-58327175 客服电话：86-10-58327000 网 址： https://www.ubs.com/cn/sc.html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邮你同赢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A；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杭 E 家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A。

南方天天利货币 A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钦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 址： 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海通”)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徐步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杨茜淳 联系电话：0755-83558761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巩利娟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鲍佳琪 电话：021-3338837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

		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 服 电 话 ： 95523 、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初晓 联系电话：021-20328755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苏文静 联系电话：010-83252161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 联系电话：021-80508504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a.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陆玮璐 联系电话：13901892665 客服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com.cn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外滩SOHO-E座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电话：18845074611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10-88016560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张晖 电话：010-87413731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

		自编 01 号) 1001 室 (部位: 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联系人: 何雯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33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贾士杰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客服电话: 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联系人: 曹梦媛 联系电话: 025-58519529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夏帆 电话：0571-87901139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20515465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4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宁基 电话：0755-83024712 传真：0755-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网 址： http://www.ghzq.com.cn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联系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高岩 联系电话：0311-66006397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5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上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7 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孙健 电话：010-59562532 传真：010-59562532 客服电话：95335 网 址： http://www.avicsec.com/
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杨依宁 联系电话：0551-62201730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
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2 座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刘澜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客服电话: 400-820-9068 网址: www.cicc.com.cn
5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纪肖峰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 址： http://www.dtsbc.com.cn
5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胡创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 服 电 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科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 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 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582 网 址： https://www.west95582.com
60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6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6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君 联系电话：18500852451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95317 网 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6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6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6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021-54967574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6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联系人：孙盼 联系电话：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6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7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雪飞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991833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7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服电话：95564 公 司 网 址： http://www.ykzq.com
7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7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史蕾 电话：010-67017788-8914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7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彭昱 电话：028-86199358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95304 网址：www.hxzq.cn
7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
7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 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vanho.cn/
7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81152418

		传真：010-81152982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7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李依晗 电话：010-86499479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8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林涵茜 电话：028-86583006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028-86585518 网址：www.ccqz.com

8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伟伟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电话：010-68587075-6028 传真：0851-8-6850539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8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13521487099 客服电话：95305-8 网 址：www.huayuanstock.com

8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 司 基 金 网 网 址： https://jijin.txsec.com/
8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10-6083307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96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8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楼，2603室、27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楼，2603室、27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联系人：申春晓 电话：0571-88375017 传真：0571-88373174 客服电话：400-700-7878 网址：www.yafco.com
8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栋2103室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联系人：张苏怡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8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1001-1004、1011-10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刘梦 电话：0755-23914981 传真：0755-82777490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9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 址： 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9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传真：(021) 6859 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9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严文浩 电话：021-20691817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9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9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A 座 6 层 11 室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38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9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客服电话：400-012-5899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公 司 网 站： www.prolinkfund.com
9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魏晨 电话：13260309352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0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宸天街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电话：+86-15114053620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 址： https://www.puyiwm.com/
10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6518567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1993166779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066-1199 转 2 网 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10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26层2602-2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26层2602-2A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王利刚 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010-59422766 网址：www.qianjing.com
10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0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0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 址： http://www.66liantai.com
10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8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3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施敬爱 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0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112 号长安楼 6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112 号长安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劲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1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恒安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杰 联系人：禹翠杰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 址： www.hongdianfund.com
11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11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 址： www.vstonewealth.com
116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冠捷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宋静 电话： 17343036213 传真： 010-65330699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 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11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13910678503 传真： 010-59336586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1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联系人： 阮志凌 电话： 010-82050520 传真： 010-82086110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1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4009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1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2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 6 号院北京东航中心 T1A-304B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德政 电话：4006167531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朱迪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 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25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 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2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 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杨嘉祥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8224-888 网址：www.jfzinv.com
12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3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0768 传真：021-60810695 客 服 电 话 ：4001019301/95193 网 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13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3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 址： http://www.hgccpb.com/
1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 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 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 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 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 址： http://www.yibaijin.com/
13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 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 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3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 华东路 868 号 22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 华东路 868 号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联系人：王璐 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13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 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 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陈嘉义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 址： www.duxiaomanfund.com
13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 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施然 电话：025-66046166-856 传真：025-56878016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 025-66046166 网 址： http://www.huilinbd.com/
1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539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4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 080 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141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八层 8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B 座 1507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联系人：王玲玲 电话：010-86340269 客服电话：010-56693727 网 址： http://www.kunyuanfund.com
14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郑经枢 传真：021-68889283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14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 址： www.boserawealth.com
145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008 号新洲同创汇 3 层 D30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 林丽 电话：0755-8277974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146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南方天天利货币 B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 司 网 址： 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 址： http://www.citicbank.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电话: 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锦虹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4846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蔡捷 联系电话：0571-85109708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孙烨 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1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联系人：张卓智

		电话：0535-6699671 传真：0535-6699884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832-68629956 客服电话：（青岛）96588； （全国）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联系人：施圆圆 联系电话：18801561803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联系人：陈郅骁 电话：023-63367180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956023 网址：www.cqcbank.com
2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沈思敏 联系电话：0755-25188098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联系人：徐静 电话：0451-87792591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www.hrbb.com.cn
2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杜轩 电话：0991-4500319、0991-4563677 传真：0991-4500319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丘斌 联系人：蒋伟 电话：020-22386433 传真：020-28302021 客服电话：020-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顾伟平 电话：0551-65898103 传真：0551-65898120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www.hsbank.com.cn
2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陈素莹 电话：0757-22385879 传真：0757-22388777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2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联系人：李阳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3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吴徐立 电话：0571-87910313 传真：0571-86415596 客服电话：96596 网址：www.urcb.com
3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毅 联系人：赵梓伊 电话：028-67678865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400-858-8888 （大陆地区） 0080-186-3155（台湾地区） 网 址： www.xmbankonline.com
3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91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912号 法定代表人：代军 联系人：戴秋娟 电话：0871-63111959 传真：0871-63122311 客服电话：4008896533 网 址：http://www.fudian-bank.com/
3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杨童童 电话：0531-68978175 传真：0531-68978176 客服电话：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 址： 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3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联系人：孟建潮 电话：0575-81105323 传真：0575-84788167 客服电话：4008896383 网址：www.borf.cn
3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法定代表人：肖光 联系人：郭顺子

		电话：0757-86266566 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电话：960123 网址：www.nanhaibank.com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3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强 联系人：孟春霖 电话：0351-7812445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 联系人： 李雨珊 电话： 0773-3876895 传真： 0773-3851691 客服电话： 400-86-96299 网 址： www.guilinbank.com.cn
4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 址： http://www.qzccb.com/
4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95392 网址：http://www.cdrcb.com/

4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吴舒钰 电话：0416-451609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44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定表 联系人：金晓娇 电话：0577-62557067 传真：0577-6255084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4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联系人：弋利佳 电话：0851-86857571 传真：0851-86740523

		客服电话：40011-96033 网址：https://www.bankgy.cn
4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牛洪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4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刘苗 电话：18701965080 传真：0571-87788818 客服电话：400-88-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48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龙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175625

		传真：0571-86137150 客 服 电 话 ： 96596 ， 4008896596 网址：www.yhrb.com
49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第 1 幢 法定代表人：丁松茂 联系人：羊晓倩 电话：0571-63328768 传真：0571-63360418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www.fyrcbk.com
5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0736 传真：0533-6120373 客服电话：96588 网址：www.qsbank.cc
5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田力源 电话：0371-61910219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5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联系人：朱光锋 电话：0571-82739513 传真：0571-82739513 客服电话：96596 网 址： http://www.zjxsbank.com
5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联系人：樊林 电话：025-88866344 传真：025-88866502 客服电话：025-96855 网址：www.zjrcbank.com

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联系人：严菲 电话：0532-66957360 传真：0532-66957229 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qrcb.com.cn
55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叶梦迪 电话：0574-87412489 传真：0574-87412989 客服电话：956058 网址：www.beeb.com.cn
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法定代表人：赵军 联系人：李昕雅 电话：027-87139129

		传真：027-87139230 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 网址：www.hubeibank.cn
5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时辛 联系人：郭怀玉 电话：13767075643 客服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5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峰 联系人：孔颖 联系电话：0633-8081590 客服电话：4006896588 网 址： www.bankofrizhao.com.cn
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龙秀芳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 址： www.bankofchangsha.com
6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电话：0592-2078888 联系人：郭景波 客服电话：956085 网址： www.xib.com.cn
6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陈威任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服电话：95097 网址： www.zzbank.cn
62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琼 联系人：汪嘉楠 联系人电话：86-10-58327175 客服电话：86-10-58327000 网 址： https://www.ubs.com/cn/sc.html
--	--	--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杭E家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B；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B；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直销银行“徽常有财””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B；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B。

南方天天利货币B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钦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 址： 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海通”)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徐步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杨茜淳 联系电话：0755-83558761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业清扬 客服电话: 95565/0755-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巩利娟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人: 鲍佳琪 电话: 021-3338837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初晓 联系电话：021-20328755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苏文静 联系电话：010-83252161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 联系电话：021-80508504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q.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73 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陆玮璐

		联系电话：13901892665 客服电话：956019 网址：www.cscs.com.cn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外滩SOHO-E座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电话：18845074611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10-88016560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张晖 电话：010-87413731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何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33 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贾士杰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曹梦媛 联系电话：025-58519529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联系人：杨敏璐 联系电话：0871-63582843 客服电话：956060

		网 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夏帆 电话：0571-87901139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20515465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宁基 电话：0755-83024712 传真：0755-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网 址： http://www.ghzq.com.cn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联系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高岩 联系电话：0311-66006397 客服电话：95363 网址：www.95363.com
5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上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7 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孙健 电话：010-59562532 传真：010-59562532 客服电话：95335 网 址： http://www.avicsec.com/
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杨依宁 联系电话：0551-62201730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
5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2座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刘澜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客服电话: 400-820-9068 网址: www.cicc.com.cn
5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纪肖峰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 址 : http://www.dtsbc.com.cn
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

		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胡创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5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582 网 址： https://www.west95582.com
6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6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6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君 联系电话：18500852451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服电话：95317 网 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6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6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021-54967574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6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联系人：孙盼 联系电话：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iztzq.com
7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7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雪飞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991833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7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服电话：95564 公 司 网 址： http://www.ykzq.com

7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7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史蕾 电话：010-67017788-8914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7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彭昱 电话：028-86199358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95304 网址：www.hxzq.cn
7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
7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 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vanho.cn/
7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81152418 传真：010-81152982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80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李依晗

		电话：010-86499479 传真：010-86499401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8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人：林涵茜 电话：028-86583006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028-86585518 网址：www.ccq.com
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伟伟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电话：010-68587075-6028 传真：0851-8-6850539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8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13521487099 客服电话：95305-8 网 址： www.huayuanstock.com
8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 司 基 金 网 网 址： https://jijin.txsec.com/

8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10-6083307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96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8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楼，2603室、27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楼，2603室、27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联系人：申春晓 电话：0571-88375017 传真：0571-88373174 客服电话：400-700-7878 网址：www.yafco.com
8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栋2103室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联系人：张苏怡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9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10层1001-1004、1011-10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刘梦

		电话：0755-23914981 传真：0755-82777490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 http://www.htfc.com/
9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9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 址： 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9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传真：(021) 6859 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9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严文浩 电话：021-20691817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A 座 6 层 11 室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38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9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客服电话：400-012-5899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公 司 网 站： www.prolinkfund.com
10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魏晨 电话：13260309352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宸天街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电话：+86-15114053620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 址： https://www.puyiwm.com/
10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6518567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1993166779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066-1199 转 2 网 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10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26 层 2602-2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26 层 2602-2A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王利刚 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010-59422766 网址：www.qianjing.com
10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0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0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路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邢锦超 电话：021-20219988（39069）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www.wg.com.cn
10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 址： http://www.66liantai.com
10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0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3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施敬爱 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1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112号长安楼6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112 号长安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劲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1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恒安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杰 联系人：禹翠杰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 址： www.hongdianfund.com
11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11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 址： www.vstonewealth.com
118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冠捷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宋静 电话： 17343036213 传真： 010-65330699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 址： http://www.jianfortune.com
11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 侯艳红 电话： 13910678503 传真： 010-59336586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2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联系人： 阮志凌 电话： 010-82050520 传真： 010-82086110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2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4009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1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
12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 6 号院北京东航中心 T1A-304B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德政 电话：4006167531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朱迪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 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2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 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 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2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杨嘉祥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8224-888 网址：www.jfzinv.com
1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3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3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电话：021-60810768 传真：021-60810695 客 服 电 话 ：4001019301/95193 网 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13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 址： http://www.hgccpb.com/
13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 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 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 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 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 址： http://www.yibaijin.com/
13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 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3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2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联系人：王璐 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cc.com
13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陈嘉义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 址： www.duxiaomanfund.com
14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施然 电话：025-66046166-856 传真：025-56878016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 025-66046166 网 址： http://www.huilinbd.com/
1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539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4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 080 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143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八层 8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B 座 1507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联系人：王玲玲 电话：010-86340269 客服电话：010-56693727 网 址： http://www.kunyuanfund.com
14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4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刘弘义 电话： 021-68609600-5980 传真： 021-35073616 客服电话： 021-68609700 网址： www.qiangungun.com
14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郑经枢 传真： 021-68889283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14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网 址： www.boserawealth.com
1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电话：0755-8277974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 www.simuwang.com
149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南方天天利货币E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66637271 客服电话：95558 网 址： http://www.citicbank.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寇静怡 电话：010-58560666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联系人：李阳 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 传真：0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9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天景 联系人：黄心韦 电话：0577-86923223 传真：0577-86921250 客服电话：4008296596
1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林阳发 联系人：骆剑峰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96312 网 址： http://www.qzccb.com/
1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 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 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田力源 电话：0371-61910219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上行快线”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招赢通”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 e+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邮你同赢平台”进行销售南方天天利货币 E。

南方天天利货币 E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 服 电 话 ： 95021 /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朱迪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 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 址： http://www.hgccpb.com/
1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 话：0755-86013388 转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9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5.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88604192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5.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成磊

§ 6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同或其他条件，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C 和 E 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A 类基金份额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按照 0.24%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划分

-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
- 2、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三、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的调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 2020 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共募集 255,968,143.51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426 户。

§ 8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9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1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规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9.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 A、B 类份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开通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 E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9.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5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00 / 1.00 = 100,000.00 \text{ 份}$$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金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人，以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1) 如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人，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赎回 50,000 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50,000 \times 1.00 + 1.50 = 50001.50 \text{ 元}$$

(2) 如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不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人，未付收益将结转为份额后留存在投资人的基金账户。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10,000$ 元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7、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8、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9、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10、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7、8、9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 11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9.8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7、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9.9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公告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10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9.11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起开通本基金 A、B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开通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 E 类份额转换业务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具体在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9.12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9.13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9.14 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起开通本基金 A、B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定投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开通本基金 E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其他有关本基金 E 类份额定投业务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定投业务的时间具体在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9.15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9.16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10 基金的投资

10.1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10.2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0.3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 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拟投资的每支信用债券必需经过南方基金债券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内部评级，符合基金所对应的内部评级规定的方可进行投资，以事前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利差策略。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利差水平的变动情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因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差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所处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之间利差的相对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3) 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价格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10.4 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9）、（12）、（17）项另有约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0.5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内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投资产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10.6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7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10.9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10.1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0.10.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8,787,072,312.74	41.81
	其中：债券	68,787,072,312.74	41.8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76,847,014.03	31.47

	其中：买断式回购 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43,824,049,452.66	26.64
4	其他资产	143,106,879.41	0.09
5	合计	164,531,075,658.84	100.00

10.10.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 融资余额	0.38	
	其中：买断式回购 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 融资余额	964,088,476.71	0.62
	其中：买断式回购 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0.10.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0.10.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10.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10.10.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10.10.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1.50	5.24
	其中：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2.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13.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合计	105.17	5.24

10.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10.10.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97,821.79	0.03
	其中：政策性金融 债	40,097,821.79	0.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761,788.49	0.0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8,636,212,702.46	43.91
8	其他	-	-
9	合计	68,787,072,312.74	44.0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0.10.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2504007	25 中国银行 CD007	30,000,000	2,986,650,36 1.03	1.91
2	112418406	24 华夏银行 CD406	30,000,000	2,962,412,47 0.31	1.90
3	112503100	25 农业银行 CD100	20,000,000	1,991,064,39 4.40	1.27
4	112514058	25 江苏银行 CD058	19,000,000	1,864,332,49 0.00	1.19
5	112406395	24 交通银行 CD395	15,000,000	1,494,753,22 9.52	0.96
6	112503080	25 农业银行 CD080	15,000,000	1,493,988,44 4.55	0.96
7	112409157	24 浦发银行 CD157	13,000,000	1,296,005,80 9.76	0.83
8	112409251	24 浦发银行 CD251	12,000,000	1,198,921,46 9.53	0.77
9	112514012	25 江苏银行 CD012	11,000,000	1,085,415,54 1.91	0.69
10	112406319	24 交通银行 CD319	10,000,000	999,101,160. 83	0.64

10.10.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 - 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6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42%

10.10.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10.10.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10.10.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10.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0.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0.10.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

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0.10.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43,106,879.4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3,106,879.41

10.10.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10.11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天天利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6.10.20 - 2016.12.31	0.5803%	0.0024%	0.2741%	0.0000%	0.3062%	0.0024%
2017.1.1- 2017.12.31	4.2284%	0.0014%	1.3781%	0.0000%	2.8503%	0.0014%
2018.1.1- 2018.12.31	3.9621%	0.0014%	1.3781%	0.0000%	2.5840%	0.0014%
2019.1.1- 2019.12.31	2.7342%	0.0006%	1.3781%	0.0000%	1.3561%	0.0006%
2020.1.1- 2020.12.31	2.1894%	0.0010%	1.3819%	0.0000%	0.8075%	0.0010%
2021.1.1- 2021.12.31	2.3411%	0.0004%	1.3781%	0.0000%	0.9630%	0.0004%
2022.1.1- 2022.12.31	1.9554%	0.0006%	1.3781%	0.0000%	0.5773%	0.0006%
2023.1.1- 2023.12.31	2.0064%	0.0003%	1.3781%	0.0000%	0.6283%	0.0003%
2024.1.1- 2024.12.31	1.7848%	0.0007%	1.3819%	0.0000%	0.4029%	0.0007%
2025.1.1- 2025.3.31	0.3842%	0.0003%	0.3381%	0.0000%	0.0461%	0.0003%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24.4319%	0.0025%	12.2643%	0.0000%	12.1676%	0.0025%

南方天天利 B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6.10.20 - 2016.12.31	0.6276%	0.0024%	0.2741%	0.0000%	0.3535%	0.0024%
2017.1.1- 2017.12.31	4.4770%	0.0014%	1.3781%	0.0000%	3.0989%	0.0014%
2018.1.1- 2018.12.31	4.2111%	0.0014%	1.3781%	0.0000%	2.8330%	0.0014%
2019.1.1- 2019.12.31	2.9812%	0.0006%	1.3781%	0.0000%	1.6031%	0.0006%
2020.1.1- 2020.12.31	2.4346%	0.0010%	1.3819%	0.0000%	1.0527%	0.0010%
2021.1.1- 2021.12.31	2.5872%	0.0004%	1.3781%	0.0000%	1.2091%	0.0004%
2022.1.1- 2022.12.31	2.2004%	0.0006%	1.3781%	0.0000%	0.8223%	0.0006%
2023.1.1- 2023.12.31	2.2515%	0.0003%	1.3781%	0.0000%	0.8734%	0.0003%
2024.1.1- 2024.12.31	2.0295%	0.0007%	1.3819%	0.0000%	0.6476%	0.0007%
2025.1.1- 2025.3.31	0.4435%	0.0003%	0.3381%	0.0000%	0.1054%	0.0003%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26.9754%	0.0025%	12.2643%	0.0000%	14.7111%	0.0025%

南方天天利货币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24.3.5- 2024.12.31	1.5826%	0.0004%	1.1389%	0.0000%	0.4437%	0.0004%
2025.1.1- 2025.3.31	0.4435%	0.0003%	0.3381%	0.0000%	0.1054%	0.0003%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2.0331%	0.0004%	1.4808%	0.0000%	0.5523%	0.0004%

南方天天利 E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7.9.13- 2017.12.31	1.3192%	0.0012%	0.4133%	0.0000%	0.9059%	0.0012%
2018.1.1- 2018.12.31	4.1177%	0.0014%	1.3743%	0.0000%	2.7434%	0.0014%
2019.1.1- 2019.12.31	2.8885%	0.0006%	1.3781%	0.0000%	1.5104%	0.0006%
2020.1.1- 2020.12.31	2.3424%	0.0010%	1.3819%	0.0000%	0.9605%	0.0010%
2021.1.1- 2021.12.31	2.4948%	0.0004%	1.3781%	0.0000%	1.1167%	0.0004%
2022.1.1- 2022.12.31	2.1085%	0.0006%	1.3781%	0.0000%	0.7304%	0.0006%
2023.1.1- 2023.12.31	2.1595%	0.0003%	1.3781%	0.0000%	0.7814%	0.0003%
2024.1.1- 2024.12.31	1.9378%	0.0007%	1.3819%	0.0000%	0.5559%	0.0007%
2025.1.1- 2025.3.31	0.4212%	0.0003%	0.3381%	0.0000%	0.0831%	0.0003%

自基金成 立起至今	21.5743%	0.0022%	10.8877%	0.0000%	10.6866%	0.0022%
--------------	----------	---------	----------	---------	----------	---------

§ 11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2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

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每萬份基金已實現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萬份基金已實現收益是按照相關法規計算的每萬份基金份額的日已實現收益，精確到小數點後第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結轉份額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節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確到 0.001%，百分號內小數點後第 4 位四舍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基金管理人應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的規定暫停估值時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個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後，將估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復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布。

五、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基金資產的計價導致每萬份基金已實現收益小數點後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號內小數點後 3 位以內發生差錯時，視為估值錯誤。

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估值錯誤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登記機構、或銷售機構、或投資人自身的過錯造成估值錯誤，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估值錯誤遭受損失當事人（“受損方”）的直接損失按下述“估值錯誤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估值錯誤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人的交易資料滅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估值錯誤處理原則

（1）估值錯誤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估值錯誤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錯誤發生的費用由估值錯誤責任方承擔；由於估值錯誤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估值錯誤，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估值錯誤責任方對直接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若估值錯誤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

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3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累计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每日例行的收益支付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 0.0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4%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0%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15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16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其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4、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上述第 2 项基金合同终止事项中，若《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在连续 15 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17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8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申购赎回风险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或对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设定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2）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

（3）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4）本基金可能出现节假日集中赎回量较大，而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本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

2、收益分配风险

（1）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2）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若投资人申购份额较少，由于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可能出现当日基金收益无法显示的情况。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大部分债券品种的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

基金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4、机会成本风险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高效率使本基金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本基金长期收益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5、系统故障风险

本基金每日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系统实现要求更高，可能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

6、清算风险

本基金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况下，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将启动到点终止的变现和清算流程。

当本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7、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清算交收差错、份额登记差错等风险。

四、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19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投等业务规则；
- （16）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业务；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累计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每日例行的收益支付不再另行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4%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0%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9）、（12）、（17）项另有约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20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

批准设立文号：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617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0755-82763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0)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

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1)、7)、9)、12)、17) 项另有约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比例进行监督。

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7）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

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第13号公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

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3）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本基金包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H类份额，则该H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服务项目一般情况下限于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投资人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和网站资讯等服务。

一、网上开户及交易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南方基金”或“NF4008898899”）或APP客户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二、信息查询及交易确认服务

（一）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平台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管理人依法披露的各类基金信息等服务，包括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二）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及时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告知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确认服务请参照各销售机构实际业务流程及规定。

三、基金保有情况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订阅或查阅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定制电子邮件形式的定期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关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账户，定期接收微信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及下载基金保有情况及对账单。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前往销售机构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由于投资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未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者关注后未绑定账号，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人，敬请及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四、资讯服务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的个人信息不定期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任一或多种方式为投资人提供与投资人相关的账户服务通知、交易确认通知、重要公告通知、活动消息、营销信息、客户关怀等资讯及增值服务，投资本基金前请详阅南方基金官网服务介绍和隐私政策。如需取消相应资讯服务，可按照相关指引退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在线服务等人工服务方式退订。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及在线服务

（一）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 可享有如下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7×24 小时）：提供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
-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 7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二）在线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客户端可享有如下服务：

- 1、智能客服服务（7×24 小时）：提供业务规则、净值信息等自助咨询服务。
-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通过该方式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六、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 22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公告日期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端午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5-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2025-05-06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五一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4-25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04-22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五一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4-22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31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3-26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01-22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1-17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5-01-0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11-02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10-25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国庆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20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秋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05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1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端午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5-30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23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24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